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北京城乡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乡世纪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乡一一八生活汇超市有限公司、北京城乡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文兴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城乡燕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8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8.3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纳入总体评价范围。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结合 2022 年公司经营特点，我们重点对证券事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安全管理、战略投资管理、运营管理、市场拓展管理开展了检查评价。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10% ≤ 错报	5% ≤ 错报 < 10%	错报 < 5%
营业收入总额	1% ≤ 错报	0.5% ≤ 错报 < 1%	错报 < 0.5%
总资产	1% ≤ 错报	0.5% ≤ 错报 < 1%	错报 < 0.5%
净资产	2% ≤ 错报	1% ≤ 错报 < 2%	错报 <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为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 (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的错误、漏报； (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1) 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 (2) 造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 (3)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1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重大负面影响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造成负面影响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

			面影响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 (2) 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7) 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
重要缺陷	(1)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 (2) 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部分流失；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其他情形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本公司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对于识别出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构成实质性影响，并已经完成整改或正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通过跟踪检查，无同类问题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持续跟踪督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已整改完毕或已制定了相应整改措施并在积极整改中。2023 年度，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切实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一谔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